淡江時報 第 630 期

**考試別忘帶學生證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黃昕瑤報導】教務處呼籲，本學期期末考自下週三（1月4日）起開始，請同學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可證明確實為學生本人之證件（如身分證或駕照）應考。學生證遺失者，請於考試前攜帶照片乙張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臨時學生證。